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及 (2)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佈乃由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進度以及復牌指引(「**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滿足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除牌決定發出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 **有關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在尋求專業意見及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提交有關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申請。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之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登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佩詩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澤先生及胡曉雲女士。